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孙茂，男，1978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0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茂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064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2年7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4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茂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茂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/收据)；退赔人民币150646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4月12日分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床单不整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5月20日分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储物箱摆放杂乱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7月21日上午8:40至8:46左右，罪犯刘杰和祝大明因琐事发生争吵，进而两人互殴，该犯未及时报告干部扣分1.00分；该犯2024年07月劳动定额22540，完成2036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63%扣分2.88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且狱内月均消费为297.76 元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孙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茂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孙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